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67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1,232,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1,232,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232,8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232,8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232,8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232,8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232,8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232,8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232,8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赵长美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1,107,620	94.27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299,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299,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299,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1	选举赵长美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174,334	39.563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6及议案8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玉新、何雪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石艳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石艳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在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因石艳丽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石艳丽女士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监事职务。公司对石艳丽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李冬妮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李冬妮女士简历

李冬妮,女,1973年出生,齐鲁师范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曾就职于山东珍珠大酒店任财务出纳,2006年至今就职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事务与综合管理中心,任综合管理副主任。

李冬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16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了赵长美女士作为股东代表监事、李冬妮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金勇先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结束当日,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后,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金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金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7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2,6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4	-	2020/6/29	2020/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是睿珠女士、陆鹏先生、是振林先生、王小琴女士、陆宝兴先生持有的首发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1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惠昌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拟将持有的惠昌公司10.00%的股权作价182.400万元转让予惠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盈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升投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登记机关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住所:新北区民营科技工业园惠昌路9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是睿珠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2809047 2

经营范围:传感器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口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惠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日盈电子	252.00	90.00%	224.00	80.00%
周惠明	28.00	10.00%	28.00	10.00%
盈升投资			28.00	10.00%
合计	280.00	100.00%	280.00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6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张必书、袁嵩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临2020-06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1、调整前:(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1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87元/股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调整后:(3)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00股(含80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全部发行对象均拟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袁仲雪	6,200.00	20,000,000
2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19,040.00	384,000,000
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10.00	351,000,000
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3,950.00	45,000,000
合计		248,000.00	8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调整前:(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200,420	17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	73,000
合计		273,420	248,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953.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200,420.00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953.26	67,953.26
合计		268,373.26	242,953.2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张必书、袁嵩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张必书、袁嵩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0-06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6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1、调整前:(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1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87元/股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调整后:(3)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00股(含80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全部发行对象均拟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袁仲雪	6,200.00	20,000,000
2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19,040.00	384,000,000
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10.00	351,000,000
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3,950.00	45,000,000
合计		248,000.00	8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调整前:(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200,420	17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	73,000
合计		273,420	248,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2,953.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200,420.00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953.26	67,953.26
合计		268,373.26	242,953.26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 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6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0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00,00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09,844,202股(含本数)。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仲雪、袁嵩、张必书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1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00股(含80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0-060)。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三、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0.95元/股调整为0.85元/股,并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00,260,678股变更为2,699,480,678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回购注销事项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期,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股-0.10元/股=3.00元/股

2、发行数量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按照原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调整为826,666,666股,该发行数量将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量的30%。因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09,844,202股(含809,844,202股)。

本次调整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16,617.57	388,725,217
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595.74	355,319,144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3,666.12	45,553,736
4	袁仲雪	6,073.83	20,246,105
合计		242,953.26	809,844,202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6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末实施完成;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上限计算,数量为809,844,2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2,953.26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上升10%;

5、假设不考虑拟回购注销的78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时,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假设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公司对2020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70,026.07	270,026.07	351,010.4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6,786.11	811,253.61	1,054,20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518.28	131,470.11	131,4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3,654.76	125,020.23	125,02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4%	17.32%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49%	16.47%	13.9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轮胎产品主要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轿车、轻型载重汽车、大型客车、货车、特种车辆等领域。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投资于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轮胎相关业务,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专业优势明显。对本次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